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其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30 日）收盘价格为 22.22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31 日）收盘价为 22.83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-2.67%。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）累计涨幅为 1.46%，同期仪器仪表行业指数（881119）累计涨幅为-0.12%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4.13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2.55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情形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